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結果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3,160,000股，包括2,263,684,000股內資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但持有本公司2,263,684,000股內資股，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第1項至第3項的議案迴避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99,476,000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就第1項至第3項的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下文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590,622,0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28%。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第1項至第3項的議案迴避表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322,307,00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就第1項至第3項的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0%。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賀志輝先生主持。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王潔婷律師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山東工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收購事項。	322,307,00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昆明勘察設計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收購事項。	322,307,00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修訂保理協議2017年度上限。	322,307,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	2,590,622,000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翟峰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